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因公司转让富源纳川 51%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